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傷害防護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**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運動傷害防護專業人才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運動傷害防護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，本學程以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為主辦單位。
- 二、本學程每學年甄修名額以 30 名為原則，並得由主辦單位視申請人數酌予調增，惟至多不超過 40 名。
- 三、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甄選作業，甄選日程以公告為準，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進行筆試或口試；申請者須依招生資訊規定繳交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本學程至少應修 18 學分，包含必修 6 學分、選修 12 學分，課程資料詳見運動傷害防護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（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；惟採認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- 六、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者，得於在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七、無論是否經過本學程甄選，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